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照料中心1# 楼、2#楼改造装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17-10-1432

采购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照料中心1#楼、2#楼改造装饰工程项目施工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照料中心1#楼、2#楼改造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照料中心1#楼、2#楼改造装饰工程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2017-10-1432

四、采购项目内容：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采购项目预算：2509407.56元人民币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关系并连续半年以上已参加本企业社会保险，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 企业及项目经理自2014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须盖有合同双方骑缝章）；

5.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企业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

6. 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开具的为准，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文件售价：现金人民币3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九、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

十、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院402房间）

十一、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7年11月2日上午9:00

十二、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2017年任意三个月）

(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财务状况报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2017年内连续3个月专用票据）和社会保障资金（2017年内连续3个月专用票据或社保机构缴纳清单）的相关材料。

(7) 信用查询。

以上资料报名时提供原件审验，留复印件一套存档。

十三、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采购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电话：13673384977

联系地址：河南省福利路东50米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说明</p> <p>采购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照料中心 1#楼、2#楼改造装饰工程项目</p> <p>项目编号：2017-10-1432</p> <p>项目内容：1#楼、2#楼改造装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p> <p>工 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磋商公告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p>磋商保证金：</p> <p>交纳方式：电汇或转账。</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20000 元人民币</p> <p>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 16：3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入银行账户：汇款单或转账支票上的付款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5	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三份。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正版 U 盘一个，并与标书正本一起密封。（电子版必须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
6	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的 1.5%（不含税）。
7	<p>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10	其他事项：协助配合采购人通过消防验收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和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定义

-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响应性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 2.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 5.1 未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5.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5.4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交货期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且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胶装），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其他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 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性文件中所涉及的货物，供应商应提供充分的证明资料证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应用A4纸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首页应编制“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和总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施工、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

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报价。

12.3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5.1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的，评审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16.1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9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10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均应携带原件。

19.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工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4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7.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7.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7.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

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4、检查密封情况：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督部门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部门代表宣布密封结果。

（二）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磋商程序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打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要求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交货完工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性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 (4)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5)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以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	根据实现招标项目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完整性主要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是否漏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 分	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对装修、消防等重点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对总项目施工配合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有效的安排。试运行方案是否严密，工程验收组织方案是否落实消防、装修、声场测定等验收规范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3分</p>	<p>根据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和设施保护方面是否作出具体、有效的安排。</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3分</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有关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期要求，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应有明确违约承诺和应急预案。</p>
	<p>资源配备计划 0~3分</p>	<p>评价项目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投入力度和水平，对其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0~4分</p>	<p>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拟用于本项目的劳动力、人员及管理机构等编配证明材料，评价持证上岗专业施工人员编配是否能保证施工质量要求，数量编配是否符合工期要求。</p>
	<p>在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2分</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p>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60分）</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的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55分 （1）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在基本分 55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 （2）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 1%在基本分 5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p>	

	(3) 低于 5% (不含 5%) 以后, 每再低 1% 在满分 6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及优惠承诺 (10分)	<p>(1) 投标人承诺根据自身实力,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必须顾全大局, 相互协作, 密切配合, 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的统一协调指挥; 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关系, 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0-5 分)</p> <p>(2) 承诺每次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必须按照进场通知要求, 听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统一指挥, 确保按期完工。(0-3 分)</p> <p>(3) 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0-2 分)</p>

说明:

1、根据评分办法,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应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磋商小组写出报告确定最终排序;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须知：

-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本/副本)

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从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5	分包	按磋商文件规定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按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 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银行转帐凭据复印件或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

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

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明标”方式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 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1				

备注：若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供应商相关资料复印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业绩，无在建工程承诺。
- 5、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连续 3 个月的证明材料。
- 7、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三项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 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